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有關提供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出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本公司透過出借人間接擁有40%之公司）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出借人已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止，總金額約為9,34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訂立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的關鍵時間，由於有關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連同貸款協議1、貸款協議2、貸款協議3及貸款協議4項下擬進行交易匯總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然而，本公司因不慎疏忽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通知及公佈訂立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構成於關鍵時間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出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本公司透過出借人間接擁有40%之公司）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出借人已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止，總金額約為9,340,000港元。

該等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1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出借人	:	老闆網
借款人	:	E-Post
貸款本金額	:	5,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5%（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年利率8%（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限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還款	:	借款人應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於第一年每月償付貸款之利息部分。除上述期間外，借款人應每月償付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 還款 : 借款人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償還該貸款之部分或全部而毋須罰息。
- 貸款目的 : 貸款協議1項下提供之貸款僅可由借款人用於其飲食業務營運。
- 抵押 : 由借款人之前股東兼現股東奎元淋女士之兒子王鴻軒先生提供之一項個人擔保抵押，其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鴻軒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2、貸款協議3、貸款協議4、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出借人 : 老闆網
- 借款人 : E-Post
- 貸款本金額 : 1,500,000港元、640,000港元、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8%
-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3年
- 還款 : 借款人應在首年每月結清貸款之利息部分。於首年後，借款人應每月結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 還款 : 借款人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償還該貸款之部分或全部而毋須罰息。
- 貸款目的 : 貸款協議2至6項下提供之貸款僅可由借款人用於其飲食業務營運。
- 抵押 : 無抵押

其後，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償還合共4,340,000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4,750,000港元，而出借人亦結欠借款人179,013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借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借款人主要從事提供飲食服務，分別由出借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40%及60%。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提供貸款所需資金。該等貸款協議各自條款均由本集團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透過在香港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的利率。經考慮與貸款有關的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的收益，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提供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訂立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的關鍵時間，由於有關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連同貸款協議1、貸款協議2、貸款協議3及貸款協議4項下擬進行交易匯總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該等貸款之總金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故該等貸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然而，本公司因不慎疏忽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通知及公佈訂立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構成於關鍵時間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遺漏上述披露，甚是遺憾，並重申不合規事宜並非故意。為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管理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檢查本集團全部貸款，確保貸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安排(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定期監察須予披露交易；(ii)加強部門與董事之間的報告系統；及(iii)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定期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鞏固及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認識；及
3. 本公司將就合規問題與其法律顧問進行更為緊密的合作。

本公司始終希望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目前已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老闆網」或「出借人」	指	老闆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ost」或「借款人」	指	E-Po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透過出借人間接擁有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獨立於該等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1」	指	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1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2」	指	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2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3」	指	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3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64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4」	指	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4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6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5」	指	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5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6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6」	指	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6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1」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就貸款1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出借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2」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就貸款2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3」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就貸款3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4」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就貸款4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5」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就貸款5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6」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就貸款6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1、貸款協議2、貸款協議3、貸款協議4、貸款協議5及貸款協議6的統稱
「該等貸款」	指	貸款1、貸款2、貸款3、貸款4、貸款5及貸款6的統稱
「管理層」	指	本公司管理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